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顯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伍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納伍佰元之違約金；（二）柒萬壹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陸萬陸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，暨按月繳納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6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